

<<自然法权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自然法权基础>>

13位ISBN编号：9787100080569

10位ISBN编号：7100080568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费希特、梁志学、谢地坤、程志民 商务印书馆 (2011-07出版)

作者：费希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自然法权基础>>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把民主原则体现得最深刻和最全面的论著。它的全名是《以知识学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意思是说，这是一项应用知识学原理对人类社会的法治领域所作的研究。

<<自然法权基础>>

作者简介

无

## &lt;&lt;自然法权基础&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 . 一门实在的哲学科学应当如何与单纯的形式哲学相区分？

. 作为一门实在的哲学科学的自然法权学说尤其应当研究什么？

. 关于目前的法权理论与康德的法权理论的关系 第一编 法权概念的演绎 §1. 第一定理：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认为自身有一种自由的效用性，就不能设定自身 证明 附论 §2. 系理：理性存在者这样设定其发挥自由效用性的能力，就设定并规定了一个在自身之外的感性世界 附论 §3. 第二定理：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认为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有一种自由的效用性，因而也不假定在自身之外有其他理性存在者，就不能认为自身在感性世界中有自由的效用性 证明 附论 §4. 第三定理：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不把自身设定为能与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处于一种确定的、人们称之为法权关系的关系中，就不能假定在自身之外还有其他有限理性存在者 证明 附论 本编附论 第二编 法权概念适用性的演绎 §5. 第四定理：理性存在者不认为自己有一个物质躯体，并由此规定这一躯体，就不能设定自己为有效用的个体 证明 §6. 第五定理：一个人不设定自己的躯体受自身之外的另一个人的影响，不由此继续规定自己的躯体，就不能认为自己有一个躯体 证明 附论 §7. 证明法权概念的运用借助于已提出的定理是可能的 第三编 法权概念的系统运用；或法权学说 §8. 对法权学说的划分的演绎 法权学说第一章 原始法权的演绎 §9. 可以用什么方式设想原始法权？

§10. 原始法权的定义 §11. 原始法权的分析 §12. 通过法权平衡观念，过渡到强制法权研究 法权学说第二章 关于强制法权 §13. §14. 一切强制法的原则 §15. 关于强制法的建立 法权学说第三章 论国家法或一种共同体的法权 §16. 共同体概念的演绎 国家法学说第一节 论国家公民契约 §17. 附论 国家法学说第二节 论民法 §18. 关于民事契约或财产契约的精神 §19. 上述财产原则的充分应用 §20. 论刑法 国家法学说第三节 论宪法 §21. 家庭法概论(自然法权第一附录) 第一章 婚姻的演绎 第二章 婚姻法权 第三章 论两性彼此在国家中的一般法权关系 第四章 论父母和子女彼此的法权关系 国际法和世界公民法概论(自然法权第二附录) . 论国际法 . 论世界公民法译者注释校者后记

## <<自然法权基础>>

### 编辑推荐

《自然法权基础》中译本的出版很有学术价值，它有助于读者了解费希特的政治哲学思想，而大多数政治哲学史或政治思想史著作，甚至是大部头著作，都没有谈到费希特。

费希特这部著作的最显著特点，是在阐述他的政治哲学思想，阐述他的自然法权理论时使用先验演绎方法。

他首先对人性作了一些形而上学的设定，然后用先验演绎的方法推导出具体结论。

这种方法论特征在德国古典的思辨哲学中是常见的，但在近代政治哲学中则不多见，尤其是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的政治哲学形成鲜明对照。

<<自然法权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